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b>複合木質地板</b>	總號	1 1 3 4 2
<b>CNS</b>		類號	O 1 0 3 6

## Composite wood flooring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複合木質地板。
2. 用語釋義
  - 2.1 複合木質地板：單層木質地板以外之木質地板，稱之。
  - 2.2 複合Ⅰ類木質地板：僅以合板作為基材之複合木質地板，供為嵌入托架用或直接鋪地用者（但不包括為表現木質地板之表面美觀為目的所進行之加工與以表面加工保護為目的之層積材料，及在地板背面供防濕及緩衝為目的之層積材料，厚度超過木質地板厚度之 1/3 者，以及以表面加工保護為目的之層積材料因吸水而引起顯著膨脹者）。
  - 2.3 複合Ⅱ類木質地板：以鋸板、集成材、單板層積材或木心合板作為基材之複合木質地板，供為嵌入托架用或直接鋪地用者（但不包括為表現木質地板之表面美觀為目的所進行之加工與以表面加工保護為目的之層積材料，及在地板背面供防濕及緩衝為目的之層積材料，厚度超過木質地板厚度之 1/3 者，以及以表面加工保護為目的之層積材料因吸水而引起顯著膨脹者）。
  - 2.4 複合Ⅲ類木質地板：除複合Ⅰ類木質地板及複合Ⅱ類木質地板以外之複合木質地板，供為嵌入托架用或直接鋪地用者。
  - 2.5 基材：構成木質材料之層積層。但不包括為表現木質地板之表面美觀為目的所進行之加工與以表面加工保護為目的之層積材料，及在地板背面供防濕及緩衝為目的之層積材料。
  - 2.6 化粧加工：為表現複合木質地板之表面美觀為目的所進行之加工，包括貼面、塗裝及其他表面加工等，但不包括發泡被覆之表面材料。
  - 2.7 天然木材化粧：使用天然木材之鋸板或單板之化粧加工者。
  - 2.8 特殊化粧加工：天然木材化粧以外之化粧加工者，稱之。

(共 15 頁)

公 布 日 期 74 年 8 月 22 日	<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b>	修訂公布日期 95 年 8 月 29 日
--------------------------	-------------------	-------------------------

3. 尺度：常用尺度如表 1 所示，其他尺度由買賣雙方協議訂之，許可差均如表 1 所示。

表 1

單位：mm

區分	直接鋪地	嵌於托架	許可差
厚度	3, 6, 8, 9, 10, 12, 15, 18	12, 15, 18	±0.3
寬度	75, 90, 100, 110, 150, 222, 225, 240, 300, 303		未滿240 ±0.3 240以上 ±0.5
長度	240, 300, 303, 900, 1800, 1818	800, 900, 1818, 3000, 3600, 3800, 4000	未滿900 ±0.5 900以上 ±1.0

#### 4. 品質

- 4.1 含水率：經第 6.1 節含水率試驗合格者。
- 4.2 膠合性能：經第 6.2 節浸水剝離試驗合格者。
- 4.3 縱向接合（本項限於標示縱向接合嵌於托架用者）：縱向接合部分須與木質地板之寬度在同一直線上，為指接或斜接，經第 6.3 節抗彎試驗合格者。
- 4.4 耐磨性
- 4.4.1 表面貼以天然木材化粧者：貼面單板厚度未滿 1.2 mm 者，經第 6.4.2(1)節耐磨 A 試驗合格者。
- 4.4.2 表面施以特殊化粧加工者：經第 6.4.2(1)節耐磨 A 試驗合格，或經第 6.4.2(2)節耐磨 B 試驗合格者。
- 4.5 撓曲性：本項適用於托架式地板，經第 6.5 節撓曲試驗合格者。
- 4.6 吸水膨脹性：本項僅限於使用吸水後會顯著膨脹基材之複合Ⅲ類木質地板，經第 6.6 節吸水厚度膨脹率試驗合格者。
- 4.7 防蟲處理（本項限於標示防蟲處理者）：應以對人畜無影響之硼化合物、撲滅松(Fenitrothion)、必芬松(Pyridaphenthion)等進行防蟲處理（單板處理法或膠合劑混入法），且須經第 6.7 節防蟲處理試驗合格。
- 備考 1.單板處理法係指將防蟲藥劑散布或噴附在生材單板後，進行堆積，使防蟲藥劑滲透之方法。
- 2.膠合劑混入法係指將防蟲藥劑混入膠合劑中，再塗布於單板（素面合板之表面單板或背面單板所使用之單板厚度在 2.0 mm 以下，心板或副心板所使用之單板厚度在 4.0 mm 以下），最後壓縮膠合，使防蟲藥劑滲透之方法。
- 4.8 板面品質：應符合表 2 表面品質及表 3 背面品質之規定。
- 4.9 側面及端面之整修：側面及端面四角隅裁切角度應正確，修整加工良好。

## 4.10 側面加工

4.10.1 標示嵌於托架用者，厚度未滿 21 mm 者，須施以舌槽加工。

4.10.2 其他者，須施以拼合榫接加工。

## 4.11 舌槽加工

4.11.1 標示嵌於托架用者，在舌槽厚度之中心線，寬度方向 1 mm 以上之缺口部分（局部之缺陷不可集中，但局部缺陷長度在 25 mm 以下不視為集中。）之長度總合應在舌槽長度之 40 % 以下。

4.11.2 其他者，使用上無障礙。

## 4.12 彎曲、反翹及扭曲

4.12.1 彎曲、反翹及扭曲：使用上無障礙。但有關複合木質地板之彎曲，地板長度每 1818 mm，供嵌於地板托架上用者，彎曲之弦高為 1 mm 以下；供直接鋪地用者，彎曲之弦高為 0.5 mm 以下。

4.12.2 反翹及扭曲：使用上無障礙。

4.13 接合處高度差：表面施以整修者應在 0.3 mm 以下。

4.14 吸水膨脹性（複合Ⅲ類木質地板，基材使用之材料吸水會顯著膨脹者）：經第 6.6 節吸水厚度膨脹率試驗合格者。

4.15 甲醛釋放量：經第 6.8 節甲醛釋放量試驗，試驗結果之實測值符合表 3 之規定。

表 2

項 目	品 質
節	無。但節當作為裝飾者，不在此限。
疵、穴	極輕微
捲皮、脂囊、脂紋	極輕微
腐朽、脆心	無
變色	輕微
弧邊	無
裂縫	極輕微
樹脂滲出	輕微
蟲孔	無。但表面貼鋸板或單板者，長徑在 2 mm 以下，表面積 0.1 m <sup>2</sup> 以下，其蟲孔應在 5 個以下。
逆木理（貼以木材單板化粧者）	使用上無障礙
加工裝修	表面施以化粧加工者，不得有氣泡、印刷不均、皺紋、樹種不一等顯著缺點。 其他，鉋缺痕等不顯著。
塗裝修整	表面平滑，且具均一修整狀態者。
貼面木理不對稱（貼以木材單板化粧者）	不損害美觀
其他缺點	極輕微

備考：如表面施以特殊化粧加工者，對節、捲皮、脂囊及脂紋、腐朽、脆心、樹脂滲出及蟲孔等項目不實施檢查。